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土门管委会拟有偿收购储备
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进行审议，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因土门管委会实施棚户区综合改造和集中安置规划，需要收储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 22 号范围内 40.69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目前该地块建筑物处于闲置或租赁状态，本次收储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也有利于政府后续对该宗土地的综合有效利用。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西安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精神及双方认同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 214 号、244 号、247 号），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具备公平性和真实性。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建君 _____

张 禾 _____

李鹏飞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